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明市官渡区凉亭片区金马寺大小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昆明市官渡区凉亭片区金马寺大小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金马街道办事处，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东风东路，北至机场高速。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金马寺大小村回迁安置房的项目用地面积 25.37 亩，总建筑面积 77183.11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5255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4628.11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46068.5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为 32426.06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昆明市官渡区凉亭片区金马寺大小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所包含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方案设计：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及相关方案设计图纸、规划方案、报批工作等，方案成果需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并配合规划报规、审批手续的相关工作；（2）初步设计阶段全范围全专业设计：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或材料表、概算书及配合初设报批工作，取得初步设计批复，配合后期施工图设计指导等相关工作；（3）雨水、节水、中水、排水接驳、人防、节能、绿化设计方案、绿建、灯光亮化专项设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初设。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雨水、节水、中水、排水接驳、人防、节能、绿化设计方案、绿建、灯光亮化专项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签约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391,045.00 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壹仟零肆拾伍元）。

（1）暂定合同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 3391045 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壹仟零肆拾伍元）。该价为含税价格。

（2）合同固定下浮比例为：以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为基础向下浮动 22 %。

（3）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Ⅱ级），附加调整系数为 1.0，上述系数不因设计专业不同、复杂程度调整等因素进行更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上系数不予调整。

（4）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标准及本次发包内容，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占项目全阶段设计工作量的比例按照 50% 计算。

（5）结算时，以审计审定的最终建安工程费（未按施工下浮率进行下浮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计算后结合承包人所报浮动幅度值下浮比例进行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6）该暂定总价已包含项目地形图购买及各项专家评审费用。

注：本项目最终设计结算价，若有政府行政审计时，以政府行政审计审定结算价为准；若无政府行政审计时，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审定结算价为准。若发生政府行政审计后出现设计费用超付，则设计人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退还超付设计费。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徐魏 。

设计项目负责人： 史登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限额设计及施工

(1) 承包人在项目设计及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积极响应和服从发包人提出的限额设计、优化等要求开展设计工作。若超出工程

限额，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标准和改变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重新修改设计，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款项及责任。

(2) 具体限额要求及原则为：

①经审核确认后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金额＜项目估算（建安费）金额；

②经最终审核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经审核确认后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金额。

若经最终审核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超出经招标人确认的限额控制金额时，发包人将在最终结算时一次性给予扣除超出部分款项（发包人另行委托增加的工作内容除外）。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昆明市官渡区 签订。

十、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暂定合同总价的 5%，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有权将项目中标资格顺延或选择重新招标，并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及损失。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其他现

行担保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时应结合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办理续期手续以保证
银行保函或其他担保的有效性。

(3)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
退还或解除（不计利息）。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
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
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五甲塘城市公园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旺路 27 号

联系人：

联系人：李珊红

电 话：

电 话：138881964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南市区支行

户 名：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372 7336 3448